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覆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關於認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關聯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及  
關於調整董事會對金融債發行授權統計口徑的議案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6至23頁。

本公司擬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知及連同該等會議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發予H股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9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境內發行方案 .....	AppI-1
附錄二 — 境外發行方案 .....	AppII-1
附錄三 —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	AppIII-1
附錄四 —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	AppIV-1
附錄五 — 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	AppV-1
附錄六 — 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	AppVI-1
附錄七 —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App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AppVI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股份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的事項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股東大會」、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或「本次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的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 釋 義

---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為(1)內資股股東及(2)H股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日分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及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公司」、 「本行」或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金控」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發行方案」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方案》
「境內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境內發行方案，在境內發行的不超過人民幣275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

## 釋 義

---

「境內優先股股東」	指	境內優先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的事項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以外的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按境內發行方案及境外發行方案發行的優先股

---

## 釋 義

---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境外發行方案」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75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境內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的統稱
「優先股股東」	指	境內優先股股東及境外優先股股東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普通股」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 釋 義

---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認購協議」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境外優先股之股份認購協議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	指	百分比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執行董事：

田惠宇  
李浩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李曉鵬  
孫月英  
付剛峰  
洪小源  
蘇敏  
張健  
王大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  
黃桂林  
潘承偉  
潘英麗  
趙軍  
王仕雄

敬啟者：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關於認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關聯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及  
關於調整董事會對金融債發行授權統計口徑的議案

## 一、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就(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有關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通函所述事項議案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議案將提呈2016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審批,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優先股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持續推動本公司業務轉型及升級,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及風險抵禦能力,為本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聯合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優先股之議案。

本公司擬在境內外市場非公開發行合計總規模不超過等額人民幣35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其中,境外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75億元的境外優先股,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75億元的境內優先股。

###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

本次擬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數量不超過2.75億股,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5億元,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將全部採取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監

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多次發行。不同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相同。如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的批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將可在上海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內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A股。

####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本次擬非公開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不超過7,500萬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75億元，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不同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均相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本公司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內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由A股股東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及由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擬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優先股的相關決議案；及(ii)就建議發行境內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董事會同意將（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境內發行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而境外發行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方案、有關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如需）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機關的批准，均不影響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方案、有關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批准及實施；反之亦然。

本次境內優先股初始強制轉換價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即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19.02元。於董事會有關境內發行方案的決議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3月23日），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18.64元，初始轉換價較該價格溢價2.04%。緊接董事會有關境內發行方案的決議案日期（即2017年3月24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8.70元，初始轉換價較該價格溢價1.71%。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人民幣19.04元，初始轉換價較該價格折價0.11%。

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換價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即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21.06元。於董事會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決議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3月23日），H股收市價為港幣21.05元，初始轉換價較該價格溢價0.05%。緊接董事會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決議案日期（即2017年3月24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28元，初始轉換價較該價格折價1.03%。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港幣20.60元，初始轉換價較該價格溢價2.23%。

假設發行人民幣275億元的境內優先股及等額人民幣75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優先股將進行轉換，按上述初始強制轉換價計算，境內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1,445,846,477股A股，而境外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401,720,649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20,628,944,429股A股及4,590,901,172股H股。假設關於境內發行方案及境外發行方案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度股東大

## 董事會函件

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時已發行的A股及H股數目仍維持上述水平，則(i)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7.01%，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8.75%；(ii)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普通股股本的6.83%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3%。

下表載列本次發行中的境內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分別根據基於上述初始轉換價（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本次發行完成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轉換悉數轉換為A股及H股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		全部優先股轉股後 <sup>(附註1)</sup>	
	股份	佔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	佔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	佔股本的百分比
<b>A股</b>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6,752,746,952	26.78%	6,752,746,952	26.78%	6,752,746,952	24.95%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產品 <sup>(附註2)</sup>	2,704,596,216	10.72%	2,704,596,216	10.72%	2,704,596,216	9.99%
中遠海運 <sup>(附註2)</sup>	2,460,471,104	9.76%	2,460,471,104	9.76%	2,460,471,104	9.09%
公眾股東	8,711,130,157	34.54%	8,711,130,157	34.54%	10,156,976,634	37.52%
<b>H股</b>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806,680,423	3.20%	806,680,423	3.20%	806,680,423	2.98%
中遠海運 <sup>(附註2)</sup>	54,721,930	0.22%	54,721,930	0.22%	81,503,306	0.30%
公眾股東	3,729,498,819	14.79%	3,729,498,819	14.79%	4,104,438,092	15.16%
總計	<u>25,219,845,601</u>	<u>100%</u>	<u>25,219,845,601</u>	<u>100%</u>	<u>27,067,412,727</u>	<u>100%</u>

附註1：倘並無觸發轉股事件，則發行優先股將不影響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

附註2：以控制法團身份持有股份。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的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優先股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建議的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優先股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 三、中遠海運金控擬認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與中遠海運金控簽署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遠海運金控擬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不超過500萬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5億元，最終認購數量不超過有權機關核准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份總數。中遠海運金控承諾不參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本公司和主承銷商通過詢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的股息率。

####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依據

##### (一) 定價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外幣和／或人民幣計算發行價格，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設置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的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結合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且票面股息

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1</sup>。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即2015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7.09%及2016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6.27%），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應不高於16.68%。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份，固定利差為某一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確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該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在基準利率調整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基準利率調整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中遠海運金控承諾不參與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本公司和主承銷商通過詢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的股息率。

## **(二) 定價情況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與要求。本次關聯交易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定價，交易條件公平、合理。

---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三)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本次認購的股份種類

中遠海運金控本次認購的股份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符合國務院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聯合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的境外優先股。

2. 本次認購的股份數量

中遠海運金控同意認購不超過500萬股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最終認購數量不超過有權機關核准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份總數。具體認購數量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3. 本次認購的每股面值和認購價格

中遠海運金控本次認購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外幣和／或人民幣計算發行價格，平價或溢價認購。

4. 本次認購的認購價款

中遠海運金控本次認購需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認購價款不超過等額5億元人民幣（即中遠海運金控認購的股份數量乘以每股認購價格）。

5. 認購方式和支付方式

- (i) 中遠海運金控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約定，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份。
- (ii) 中遠海運金控同意在認購協議生效後，在參與本次優先股特定期次發行時，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交易文件指定的收款賬戶。

6. 認購協議的成立與生效

- (i) 認購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 (ii) 認購協議在下列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時即生效：
  - (1)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已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並且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均已經批准認購協議；
  - (2) 中國銀監會已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以及為履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
  - (3)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
  -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已出具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外債備案登記證明文件或批覆文件；
  - (5) 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
- (iii) 認購協議成立後，雙方均應積極努力，為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的滿足創造條件，任何一方違反認購協議的規定並造成對方損失的，均應承擔賠償責任。非因雙方的原因致使認購協議不能生效的，雙方均不需要承擔責任。

7. 違約責任條款

- (i) 因有權機關核准的原因，導致中遠海運金控最終認購數量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或認購協議約定的金額有差異（不足）的，本公司不承擔發售不足的責任。
- (ii) 如果認購協議一方違反認購協議約定或由於其過錯導致認購協議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違約方承擔。如認購協議一

方違反認購協議的聲明或保證而使另一方遭受損失的，違約一方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如果認購協議雙方均違約，雙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部份責任。

- (iii) 由於不可抗力導致無法履行認購協議的，雙方互不承擔法律責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應及時告知對方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儘量減小損失。

### 本公司與關聯方關係

中遠海運金控為中遠海運的下屬全資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515,193,034股，持股比例為9.97%；其中通過中遠海運金控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4,721,930股，持股比例為0.22%）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然而，中遠海運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中遠海運金控董事長王大雄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中遠海運金控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構成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並應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 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 **(一) 本次關聯交易的目的**

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滿足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並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支持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二) 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將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有助於持續推動公司業務轉型和升級，提高公司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和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

### (三) 關聯交易影響

本次關聯交易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定價，決策程序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倘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議案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對中遠海運金控進行的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關聯交易之議案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金控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境外優先股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議案中任何一項或兩項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儘管此情況鮮會發生，但本公司仍將進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但將不進行關於中遠海運金控認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關聯交易。

###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優先股，本公司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考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需經本公司股東在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此外，建議修訂將於獲中國有權機關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 五、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該議案的具體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5,219,845,60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0,628,944,429股A股及4,590,901,172股H股。待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決議案及根據相關決議案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4,125,788,885股A股及／或918,180,234股H股，前提是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任何A股及／或H股。

上述決議案將提交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需獲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六、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本公司已編製《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將提交予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七、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繼續深化輕型銀行戰略，促進本公司效益、質量及規模的動態平衡發展，根據國際金融監管改革趨勢及中國銀行業的資本監管政策標準，經考慮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本公司已編製《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關於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決議案將提交予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八、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保障股東權益，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機制，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關於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決議案將提交予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九、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已編製《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上述決議案將提交予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十、關於調整董事會對金融債發行授權統計口徑的議案

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據此（其中包括）以下關於調整董事會對金融債發行授權統計口徑的議案將提交予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批。

1. 批准本公司金融債券（不含各類存款證(CD)）發行規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發行金融債券（不含各類存款證(CD)）的餘額擬不超過負債餘額的

10%，負債餘額按本公司上年末全折人民幣負債餘額數核定。金融債券（不含各類存款證(CD)）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外幣債券等。

2. 批准各類存款證(CD)發行規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在符合監管要求範圍內，自行擇機發行存款證(CD)以補充流動性需要。各類存款證(CD)類型包括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存款證(CD)、外幣存款證(CD)等。
3. 授權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決定債券和存款證(CD)發行的市場、幣種、時機、金額、利率類型、期限、方式和資金用途。該授權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上述議案需提交予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需獲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十一、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實施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十二、董事會表決情況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本次發行方案的相關議案。公司董事會其他董事審議本次發行所涉關聯交易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孫月英女士和王大雄先生已回避表決。

本次發行方案尚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所涉及（其中包括）關聯交易相關事項時，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包括中遠海運金控）將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回避表決。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情況和意見

上述關聯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

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均已投贊成票，並發表了同意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 (一)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完善資本補充機制，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有利於公司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普通股股東的利益。
- (三) 本次發行後，由於優先股股東具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的權利，在不考慮募集資金運用回報的情況下將減少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從而降低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使得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同時可能導致對普通股股東分紅的減少。此外，在公司取消全部或部份優先股派息的情況下，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前，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四)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公司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優先股將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份轉換為普通股。由此將使普通股股本總額相應增加，將對原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表決權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內的部份財務指標產生一定的攤薄影響。
- (五) 除本次發行方案規定的情形外，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在出現法律法規及議案規定的特殊情形時，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從而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產生一定影響。
- (六) 中遠海運金控於2017年3月24日與公司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優先股認購協定，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

所相關監管規則，中遠海運金控為公司關聯法人，其認購公司本次發行優先股構成關聯交易。中遠海運金控承諾不參與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公司根據有權機關規定的程序和要求確定的股息率。本次發行所涉的關聯交易條件公平、合理，認購協定的條款及簽署程序合法合規，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七) 公司事前就本次發行及所涉關聯交易事項通知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相關資料並進行了必要溝通，獲得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方案的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八) 本次發行及所涉關聯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中，本次境內外發行方案還需獲得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核准。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在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股東應回避表決。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按照相關規定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及公司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從中長期來看，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和全體普通股股東的長遠利益，有利於更好地回報公司普通股股東；公司本次發行以及所涉的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發行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表決程序合法，公司關聯董事就相關的議案表決進行了回避，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十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 十四、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擬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已向H股股東發出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連同該等會議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中遠海運金控為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其最終控股股東中遠海運於中遠海運金控擬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包括中遠海運金控）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金控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暨關聯交易、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金控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境外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回避表決，以及於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對決議案作出的所有表決均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十五、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所載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董事亦認為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提請股東贊成該等決議案。

十六、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紅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4月19日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方案

### 一、本次發行境內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境內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內優先股」）。

本次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數量不超過2.75億股，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5億元，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二、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 三、發行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將全部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採取分次發行方式的，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在6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首次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獲批發行數量的50%，剩餘數量在24個月內發行完畢。不同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均相同。

如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 四、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不超過200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200人。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境內優先股。

本次境內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

## 五、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即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六、限售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七、股息分配條款

### （一）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結合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1</sup>。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份。基準利率為相應期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或基準利率調整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不含當日）待償期為五年的中國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固定利差為某一期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確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該期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在基準利率調整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基準利率調整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未來待償期為五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在基準利率調整日不可得，屆時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由本公司和有關境內優先股股東協商確定此後的基準利率或其確定原則。

## （二）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1</sup>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公司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本次境內優先股派息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內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內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它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內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內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或者相關董事根據董事會轉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內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內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投資者。

---

1.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法人口徑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 如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sup>1</sup>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於派息日派發上一計息年度的應付股息。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境內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 （四）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 （五）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僅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 八、有條件贖回條款

### （一）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公司不負有必須贖回優先股的義務，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

---

1. 由於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 （二）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滿5年或以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內優先股。在部份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具體贖回期起始之日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公司行使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三）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在贖回期內，本公司有權按照以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

## 九、強制轉股條款

###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內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 2、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公司發生上述強制轉股情形時，應當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二)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內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19.02元。

###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V/P$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如無相關規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P$ 為本次境內優先股屆時對應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如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化，或相關公司股東、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因所持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取得公司共計30%或以上已發行普通股（或不時生效的證券法規所述的其他百分比）並導致相關股東產生任何強制收購公司股份責任、又或者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導致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又或者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導致相關股東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數量達到境內外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下需要相關審批的比例，則有關的轉換應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 (五)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S \times (A/M)) / (N + S)$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N$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S$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登記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六)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 (七) 其它約定

當本次境內優先股被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十、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但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內優先股分次發行除外）；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十一、表決權恢復

###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W/P$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折算價格 $P$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19.02元）；折算價格的調整方式與「九、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公司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內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內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境內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 十二、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財產在依次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交納所欠稅款、清償其他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向優先股股東清償。

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前述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股東和境外優先股股東位列同一受償順序，且亦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之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本公司所有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均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其它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十四、擔保情況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五、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十六、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將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臺進行轉讓，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 十七、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按照監管要求修改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可轉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 十八、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表決通過。

## 十九、本次優先股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上述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方案、有關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董事會、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如需）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機關的批准，均不影響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及有關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批准及實施。

## 二十、有關授權事項

### （一）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李建紅董事、田惠宇董事、孫月英董事、李浩董事、洪小源董事中的任意兩位非關聯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有關事宜，授權及轉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就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修改和實施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贖回期具體安排、轉股安排、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等條款及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 3、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如發行前有權機關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或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或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4、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及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掛牌文件、募集說明書、保薦和承銷協議、認購協議等，以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5、 與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修訂、補充相關申請文件、對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 6、 批准及簽署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掛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對修改後章程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8、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導致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難以實施的情形，或雖可實施但將給本公司整體利益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時，可酌情決定延期或終止實施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計劃；

- 9、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10、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二) 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有關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李建紅董事、田惠宇董事、孫月英董事、李浩董事、洪小源董事中的任意兩位非關聯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及轉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啓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4、 本次境內優先股恢復表決權時，全權辦理相關股東因所認購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而需要履行的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 5、 在基準利率調整日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原則確定新的基準利率和優先股股息率；
- 6、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致使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本次境內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合同條款。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 一、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外優先股」）。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不超過7,500萬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75億元，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可轉授權）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二、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 三、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發行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合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不同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均相同。

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 四、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向符合監管規定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境外合格投資者發售。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運金控」）擬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不超過500萬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5億元。中遠海運金控承諾不參與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本公司和主承銷商通過詢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的股息率。中遠海運金控系本公司關聯法人，其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尚需要取得本行非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中遠海運金控外，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監管機構相關規定，按照境外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

## 五、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外幣和／或人民幣計算發行價格，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七、股息分配條款

### （一）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設置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的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1</sup>。

---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份，固定利差為某一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確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該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在基準利率調整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基準利率調整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 （二）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1</sup>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公司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境內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外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它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或者相關董事根據董事會轉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投資者。

---

1.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法人口徑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如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前<sup>1</sup>，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僅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 八、有條件贖回條款

###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公司不負有必須贖回優先股的義務，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

1. 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滿5年或以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外優先股。在部份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具體贖回期起始之日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公司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在贖回期內，本公司有權按照以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 九、 強制轉股條款

###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 2、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強制轉股情形時，公司應當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二)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21.06元。

###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如無相關規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屆時對應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如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化，或相關公司股東、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因所持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取得公司共計30%或以上已發行普通股（或不時生效的證券法規所述的其他百分比）並導致相關股東產生任何強制收購公司股份責任、又或者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導致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又或者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導致相關股東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數量達到境內外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下需要相關審批的比例，則有關的轉換應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 （四）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 (五)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S^* \times (A^* / M^*)) / (N^* + S^*)$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N^*$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S^*$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登記日前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六)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 (七) 其它約定

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被強制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十、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但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分次發行除外）；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十一、表決權恢復

###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 / 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P^*$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港幣21.06元）；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折算價格的調整方式與「九、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然而，若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導致相關股東、其連絡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取得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該等表決權只有在相關股東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或取得所有有權監管機構的豁免或同意後方可恢復。

###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公司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境外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 十二、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財產在依次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交納所欠稅款、清償其他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向優先股股東清償。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前述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境外及境內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和境內優先股股東位列同一受償順序，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亦位於同一受償順序。本公司所有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均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其它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十四、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五、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十六、轉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 十七、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臺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按照監管要求修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可轉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 十八、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表決通過。

## 十九、本次優先股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前述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方案、有關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董事會、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如需）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機關的批准，均不影響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方案、有關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批准及實施。

## 二十、有關授權事項

## (一)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李建紅董事、田惠宇董事、孫月英董事、李浩董事、洪小源董事中的任意兩位非關聯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有關事宜，授權及轉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就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修改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最終股息率和重置期限）、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贖回期具體安排、轉股安排、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股息支付的稅務安排、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等條款及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 3、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如發行前有權機關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或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或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4、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及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掛牌文件、募集說明書、保薦和承銷協議、認購協議等，以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5、 與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修訂、補充相關申請文件、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 6、 批准及簽署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掛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對修改後章程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8、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導致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難以實施的情形，或雖可實施但將給本公司整體利益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時，可酌情決定延期或終止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計劃；
- 9、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10、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二）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有關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李建紅董事、田惠宇董事、孫月英董事、李浩董事、洪小源董事中的任意兩位非關聯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及轉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4、 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表決權時，全權辦理相關股東因所認購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而需要履行的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 5、 在基準利率調整日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原則確定新的基準利率和優先股股息率；
- 6、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致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合同條款。

## 關於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的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普通股、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普通股的境內及／或境外優先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數量（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須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如涉及）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購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要求，現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分析，並就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進行說明。

###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進一步夯實公司資本實力，進而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發行後，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在不考慮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所產生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一定程度上減少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可能的變化趨勢具體分析如下：

#### (一) 假設前提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未來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公司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下同）為611.42億元，假設2017年全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按照同比增長0%、5%、10%和15%測算。前述淨利潤值不代表公司對未來淨利潤的盈利預測，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等額350億元人民幣，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5、 假設本次優先股在2017年初即已存續（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公司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並在2017年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股息率為5.0%（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公司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
- 6、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前總股本252.20億股為基礎，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7、 本次測算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不考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的影響。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本次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2017年即期每股收益的影響對比如下：

單位：億元，除特別註明外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0%		5%		10%		15%	
假設淨利潤增長率(註1)			0%		5%		10%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不考慮發行)	611.42	611.42	641.99		672.56		703.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考慮發行,註2)	-	593.92	624.49		655.06		685.63			
是否考慮本次發行			不考慮 發行	考慮 發行	不考慮 發行	考慮 發行	不考慮 發行	考慮 發行	不考慮 發行	考慮 發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2.42	2.42	2.35	2.55	2.48	2.67	2.60	2.79	2.7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2.42	2.42	2.35	2.55	2.48	2.67	2.60	2.79	2.72	

註1：淨利潤增速指本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同比增速；

註2：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考慮發行)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考慮發行) - 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註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如果完全不考慮本次募集資金支持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短期內本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在公司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將有所提高，從而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加強審慎監管力度，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規定，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到2018年底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周期資本要求，還可能存在系統重要性銀行、第二支柱等附加資本要求；國際金融監管改革也大幅提高了資本要求，對國內商業銀行未來資本達標構成壓力。同時，我國宏觀經濟運行仍存在部份矛盾和問題，客觀形勢也促使商業銀行加緊強化自身實力，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因此，為確保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充實資本基礎，提高資本實力，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二) 確保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

當前國內外經濟形勢總體特點為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但產能過剩和需求結構升級矛盾突出，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同時，利率市場化基本完成，同業競爭加劇，國內銀行的發展面臨更多機遇和更大挑戰。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落實「輕型銀行」戰略部署，加大綜合化佈局，全面推進服務升級，再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促進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鞏固提升市場地位與核心競爭力。因此，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增強抵禦實質風險的能力，儲備發展後勁，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為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創造良好的條件，進一步加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三) 拓寬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資本補充機制**

優先股是目前國務院和國內監管機構推出的創新性金融工具，能夠滿足銀行補充一級資本的要求，同時優先股在剩餘利潤分配權、表決權等方面均受到限制，能夠減少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影響。通過合理使用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能夠提高本公司資本經營效率，對本公司市值和公司價值有促進作用。通過本次發行，將進一步豐富本公司市場化的長效資本補充渠道，有助於未來本公司結合發展需求和市場環境，靈活、高效地實現資本補充。

(四) 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股權結構穩定

長期以來，本公司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努力保持資本水平充足。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與國際先進同業相比，目前本公司資本結構主要由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資本結構較為單一，資本成本相對較高。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可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在補充資本的同時，能夠合理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從而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同時，憑借優先股的特殊性質（如優先股股東在一般情況下不享有表決權），有利於保持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350億元，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資本充足率，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支持本公司業務穩健持續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並有利於本公司拓寬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資本補充機制，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130餘個城市設立了服務網點，擁有5家海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處，員工超過7萬人。此外，本公司還在境內全資擁有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控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50%股權、招聯消費金融公司50%股權；在香港全資控股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是一家擁有商業銀行、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人壽保險、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銀行集團。

本公司分級制定員工培訓計劃，培訓對象涵蓋全體員工，內容以業務和產品知識、職業操守與安全、管理技能、領導力等為主，並按照轉型戰略對全行員工崗位能力素質的要求，突出各類員工培訓重點，實現從基層一線員工、專業技術人員到經營管理人員能力的全面提升。

本公司自創始以來堅持不斷創新，推出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境內第一個基於客戶號管理的借記卡－「一卡通」，首個真正意義上的網上銀行－「一網通」，第一張國際標準雙幣信用卡，首個面向高端客戶的理財產品－「金葵花理財」，並在境內銀行業率先推出了離岸業務、買方信貸、國內信用證業務、企業年金業務、現金管理業務、銀關通業務、公司理財與網上承兌匯票業務等。近年來，本公司確立了「內建平台、外接流量、流量經營」的互聯網金融發展策略，率先推出閃電貸、刷臉取款、「一閃通」支付、摩羯智能投顧等創新服務，搶佔移動互聯網時代新高地。多年來，品牌形象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在多個業務領域發展成為國內商業銀行的標桿，連續多年獲得境內外權威媒體評選的「中國最佳零售銀行」、「中國最佳私人銀行」、「中國最佳現金管理銀行」等殊榮。

在優秀的人員和創新技術支持下，本公司在零售利潤佔比、信用卡、私人銀行客戶和規模、資產管理規模、資產託管規模，以及金融市場業務、海外業務收入佔比等多方面處於行業優秀水平，走出了一條輕型銀行的差異化發展之路。

##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一）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零售金融業務、公司金融業務、同業業務和包括海外業務及附屬公司在內的其他業務。

零售金融業務方面，本公司始終將零售業務作為重點發展的領域，不斷深化零售業務體系建設，通過不斷完善的業務管理體系、產品體系、服務體系和風險防範體系，形成了堅實、優質、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在財富管理、私人銀行、零售信貸、消費金融等核心業務領域上，本公司均具備突出的競爭優勢。公司金融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面對外部挑戰與機遇，聚焦客群建設和戰略轉型業務，不斷增強差異化競爭能力。同業業務方面，本公司以深化同業客群全面合作為主線，強化渠道建設，提升同業客群的價值貢獻；積極應對市場與監管政策的變化，提高業務收益；跨境人民幣銀銀合作等業務快速增長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本公司海外佈局取得積極進展，國際業務快速發展。此外，綜合化經營方面，本公司綜合化經營框架基本形成，綜合金融服務功能逐步健全。本公司在非銀行金融領域擁有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戰略協同效應已初步顯現，綜合化經營持續推進，業務規模穩步擴張，資產質量良好。

本公司業務經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國別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和合規風險。本公司以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和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制度和流程，遵循「全面性、專業性、獨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向輕型銀行轉型，加快建設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核心的風險管理體系。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偏好、戰略、政策及權限框架內，審議並決策全行重大風險管理政策。近年來，在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銀行經營風險上升的形勢下，本公司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應對及防範各類風險，保證了業務穩步健康發展。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 1、 堅持「輕型銀行」戰略部署，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以審慎的資本安排為基本約束，加強總量控制，合理設定業務增速，對風險資產增長進行靈活穩健管理，統籌安排表內外資源，力求資產負債結構平衡，促進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
- 2、 強化資本約束與資本回報意識，努力降低資本消耗水平，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堅持以EVA和RAROC為價值評估標桿，全面體現輕型銀行戰略導向對風險定價、淨息與非息收入、費用效率等方面要求，持續推動盈利模式由規模驅動型向價值挖掘型轉變。提升風險定價水平，強化主動利率管理，保持淨利息收入增長；鞏固傳統優勢、拓展藍海區域，加強組合營銷和服務增值，提升中間業務收入貢獻；提高投入產出比，保持相對穩定的費用效率；強化集團併表管理，逐步提升附屬機構利潤貢獻，發揮綜合化經營優勢，提升整體回報。
- 3、 建設以零售金融為主體，公司金融、同業金融為支撐的「一體兩翼」業務體系，促進「一體」和「兩翼」間相互統一、相互協調、相互促進，打造三大盈利支柱。聚焦「移動優先」策略，擁抱Fintech，推進以「網絡化、數據化、智能化」為目標的金融科技戰略。合理擺佈業務結構，適度降低高資本消耗業務佔比，新增資源向低資本消耗領域傾斜，重點支持戰略、新興及重點業務發展。加大對客群的多維度分層和差異化管理，通過產品、渠道、服務、技術等手段，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差異化服務，形成數量充足、結構合理、梯度成長、價值充分的客群結構。

- 4、 強化資產質量管理，嚴控新增不良貸款，加大存量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構建風險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有效防範、識別、計量和管理風險的能力。推進資產組合配置與管理，深化大數據和量化工具應用，提升風險損失的緩釋抵補能力，建立風險管理預警體系，健全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構建架構完善、職責明確、視圖統一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提升效率、支持營銷、鼓勵創新、有效控制為核心，有效統籌協調風險管理與客戶服務、業務創新的關係，穩健經營風險，打造風險管理的價值創造能力，提升風險收益和資本回報。
- 5、 堅持穩定的普通股股東回報政策。本公司將以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宗旨，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不斷完善普通股股東分紅機制，力求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二)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承諾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則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持續深化輕型銀行戰略，促進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本行」，或「我行」）效益、質量、規模動態均衡發展，根據國際金融監管改革趨勢和中國銀行業資本監管政策標準，考慮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特編製《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 1. 外部經營形勢複雜多變

未來幾年，世界經濟仍難以擺脫深度調整的壓力，中國經濟環境愈加複雜多變，結構性矛盾和周期性困境交錯重疊。中國經濟「增速換擋」特徵已確認，經濟增長中樞趨勢性下移，貨幣政策更趨中性，基調逐步轉向「主動調結構、主動去槓桿、主動防泡沫」，長期市場利率將有所上升。同時，受中外經濟增長差異、市場預期超調等因素影響，短期匯率、利率波動加劇，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管理面臨較大挑戰，資產負債管理難度加大。銀行業信用風險趨穩，但資產質量仍舊承壓，利潤增速保持相對平穩。各類金融機構之間競爭激烈且合作密切，大資管交易平台和全球化經營佈局特徵明顯，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迫使傳統商業銀行加速變革。外部經營形勢日趨複雜嚴峻，給國內銀行發展帶來機遇和挑戰。

#### 2. 審慎監管力度逐步加強

近幾年，銀監會愈加重視合規經營和審慎監管，各類政策規範和現場檢查工作力度明顯加大，同時輔助貨幣政策推動商業銀行去槓桿。近幾年陸續出台《中國銀監會行政處罰辦法》（2015年第8號）、《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關於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業務的通知》（銀監辦發[2016]82號）等文件，對同業業務進行整治和規範。2016年，銀監會加大對同業、票據等業務的檢查力度，進一步增加了資本計提的不確

定性。同時，國家不斷出台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減免服務收費等措施，以及整治不規範經營等階段性、非預期政策，也給銀行盈利增長帶來一定影響。另外，央行於2016年起引入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其中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決定評估結果的最核心指標之一，屬於「一票否決」指標，且從2017年開始央行將表外理財資產納入廣義信貸的統計範圍，強化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要求。為確保達標，銀行有必要維持較高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 3. 綜合化經營成大勢所趨

近期，為配合穩健的貨幣政策，混業經營監管政策有所收緊，以推動金融領域去槓桿化，以槓桿擴張為目的的混業經營受到一定抑制。但從長期來看，在利率市場化改革基本完成的形勢下，銀行傳統存貸業務盈利水平將呈現趨勢性下滑，加大綜合化佈局將是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升級客戶服務能力，並由此帶動價值創造、提升整體業績的重要手段，金融綜合化已成大勢所趨。我行綜合化經營的佈局較早，未來有必要繼續抓住戰略機遇，擇機補齊必要的非銀金融牌照和子公司版圖，以強化集團層面的戰略協同作用。同時，在後金融危機時期，全球經濟金融的動蕩和國內經濟下行也能帶來一些併購機遇，可擇機做大我行的客群基礎，做強優勢業務版塊。綜合化經營會直接帶來對銀行資本的消耗，我行有必要提前做好資本儲備，以利於投資決策和把握時機。

#### 4. 國際資本新規漸行漸近

巴塞爾委員會推動的資本監管改革從未停止。在嚴格分子標準後，近年來主要圍繞分母及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展開，目的是增強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結果審慎性和風險敏感性，解決內部模型計量缺陷，為內部模型法設置永久底線，強化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和市場約束，解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大而不能倒的問題。巴塞爾委員會已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底線、信息披露及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等資本監管指引發佈徵求意見稿，預計大部份將於2017年內定稿。相比當前國內監管標準，本次國際資本監管改革修訂範圍廣，計量規則更趨嚴格，資本計提標準大幅提高。修訂後新的監管標準，將對國內商業銀行的經營模式、業務結構、風險管理、內控治理等產生深遠影響。

## 二、資本規劃目標

本公司資本規劃目標的設定原則為：以最低資本監管要求為出發點，結合我行實際情況，預留資本緩沖空間，設定最優資本目標。基於上述理由，在設定資本充足率目標時，主要考慮如下幾個因素。

1. **最低監管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常情況下，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核心一級資本、一級資本和總資本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系統重要性銀行分別為8.5%、9.5%和11.5%，達標時間均為2018年底。但是，根據當前監管規定，達標期內，在未明確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之前，我行仍需至少滿足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監管達標要求，即過渡期內每年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5%、8.5%和10.5%。

2. **資本緩沖區間。**合理的資本緩沖是穩健經營的必要保障。綜合考慮當前監管實際及經營環境，2017-2019年（以下簡稱「規劃期」）規劃期內必須為如下幾項因素預留緩沖空間。一是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截至當前，儘管銀監會尚未明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但我行已經屬於參加巴塞爾委員會系統重要性銀行定量測算和按國內監管需披露系統重要性指標的銀行，未來不排除我行因被列為國內甚至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而額外增加1個百分點資本要求的可能。二是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資本加點要求。銀監會將根據對商業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報告的評估，綜合決定二支柱資本加點，雖加點的標準還存在不確定性和個體差異性，難以準確預計，但也有必要為此提前預留資本緩沖。三是未來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和壓力測試情況。銀行業外部經營環境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需要通過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在宏觀經濟負面衝擊下的風險與資本充足狀況，從而設定並預留資本緩沖，提前採取管理應對舉措。

綜合上述要求，2017-2019年本行資本充足率目標為：到2018年底，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並保持在9.5%、10.5%和12.5%以上。規劃期內，若出現宏觀經濟持續下行、監管明確二支柱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等情況，預留2.0個百分點緩沖可保持我行資本充足率相對穩健，並滿足監管最低要求。後續，我行將在滾動編製資本規劃時，持續對風險形勢、模型調整或監管政策等相關影響進行回溯檢驗和動態評估，適時調整計量基準和規劃目標。

### 三、資本補充規劃

我行一直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來源，努力保持資本水平充足。未來幾年，本行將繼續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推動內生平衡增長。

(一) 內生性補充

- 1. 增強盈利回報能力。**利潤創造能力是內生資本積累的關鍵因素。規劃期內，本行將堅持輕型銀行和服務升級的戰略部署，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構建以零售金融為主體，公司金融、同業金融為支撐的「一體兩翼」業務體系，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強調存量挖潛和增長質量，注重負債成本管控，提高風險定價能力，持續提升非息收入佔比，合理控制財務成本，提高費用效能，保持相對充足的撥備水平，確保內生資本可持續補充。
- 2. 充分計提減值準備。**雖宏觀經濟走勢逐漸企穩，銀行業信用風險趨穩，但資產質量仍舊承壓。根據穩健審慎的經營策略，規劃期內，我行將繼續堅守風險管理的底線，加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及準備，保持相對充足的撥備水平，持續滿足監管達標要求，在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 3. 保持分紅政策穩定。**本行將制定合理的分紅政策，在保證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適當增強資本積累，以滿足資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切實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外源性補充

在保持現有資本總量和結構情況下，對於無法通過內生資本解決的剩餘缺口，仍需進行適當的外部融資。除內生性補充外，本行計劃採取如下措施補充資本：

- 1. 綜合考慮各類資本工具進行資本補充。**本行一直堅持以內生利潤為主的多元化資本補充方式，努力拓寬資本融資渠道，持續推動全行資本總量的持續增厚和資本結構的優化改善。規劃期內，根據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況，本行將繼續密切跟進國內外資本工具有關政策與實踐，考慮擇機實施各類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永續債、二級資本債等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提升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
- 2. 爭取主要股東對資本補充的承諾與支持。**根據監管規定及我行公司章程，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需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我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我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通過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 四、資本管理策略

規劃期內，我行將繼續以輕型銀行為戰略導向，以資本約束為前提，以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合理設定中期業務增速，積極優化業務結構，推進經營模式轉變和專業化能力提升，全面體現輕型銀行戰略導向，實現效益、質量、規模動態均衡發展。資本管理具體策略如下：

一是滾動編製資本中期規劃，強化資本規劃與全面預算管理的銜接機制。根據外部經營環境及經營管理實踐的變動情況，審慎估計資產質量、利潤增長及資本市場的

波動性，滾動編製並實施資本管理中期規劃，動態平衡資本需求與資本供給，提高資本抵禦風險的能力。強化資本規劃與全面預算管理的銜接機制，通過全面預算管理來引導、調控、約束資產負債及財務資源的配置，實現資本配置最優化、費用效率最大化，並確保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的實現。

**二是優化經濟資本管理，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在戰略實施中的核心作用。**貫徹「輕型銀行」戰略導向，保持風險加權資產合理增速，堅持總量約束。深化應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研究和提高風險參數的應用價值。靈活制定資本配置策略，用好用足資本資源，促進結構優化調整。組合優化業務結構，挖掘資本節約潛力，推動低資本或無資本消耗業務發展，全面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推進附屬公司提高資本管理水平，促進集團資源分配的優化。

**三是強化資本績效考核，有效深化資本回報和風險定價理念。**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完善資本回報管理機制，強化價值創造理念。堅持以EVA和RAROC為核心的客戶綜合貢獻評價體系和績效考核機制，促進整體經營資源組合的價值挖掘和潛力發揮。完善基於客戶關係的綜合定價機制，注重風險定價的長效機制和精細化程度，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和非價格因素競爭力。

**四是把握監管實質內涵，健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密切跟進國際、國內資本監管改革進展，準確把握監管政策標準和導向，提前部署採取應對措施，確保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夯實資本計量基礎工程，保持資本充足率計量、監測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細。規範和健全二支柱管理流程機制，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充分識別、計量和評估各類重大風險，定期評估資本充足情況和抵禦風險能力，及時監測風險、資本與流動性狀況。

五是推進資產證券化和資本工具創新，構建多元化資本補充和資產經營機制。堅持市場化、品牌化、國際化的發展策略，逐步擴大資產證券化發行規模，創新探索品種和結構，推動擴大發行市場和投資者範圍，完善內部流程，加強隊伍建設，發揮資產證券化在資本、流動性和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為戰略轉型提供更大空間。堅持內生資本補充的主體地位，拓寬境內外多元化融資渠道，密切跟進創新資本工具政策和市場發展，擇機適度利用債權、股權等多種資本工具，持續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保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本行」）股東權益，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機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綜合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需要，本行董事會制定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 一、規劃背景與原則

1. 積極適應經濟轉型和金融改革深化的新常態，繼續以保持公司持續穩健經營為前提，適時把握新機遇。近幾年來，中國銀行業的經營環境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國家大力推進供給側改革和利率匯率改革，金融脫媒進一步加劇；資本市場大幅波動，過剩產能仍待出清；銀行業利潤增速承壓，資產質量風險凸顯。展望未來，國內外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將給公司帶來更大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公司將繼續以保障股東長遠利益為原則，積極靈活應對，堅持審慎穩健經營。
2. 貫徹落實行業監管標準，促進資本內生平衡增長，關注新型資本工具。貫徹落實《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貫徹輕型銀行經營理念，加大對輕資產業務的投放力度，保持合理的風險加權資產增速，持續關注新型資本工具，優化資本結構。
3. 依法履行法律義務和社會責任，以提升股東回報為公司價值導向。按照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相關要求，將提升股東回報作為公司經營管理的核心目標和價值導向，在滿足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4. 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聽取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機構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5. 任何相關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方式等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基於本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金、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和自身正常經營需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二者間的關係，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 三、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及決策機制

關於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給普通股股東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在制定具體分紅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且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四、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

基於對未來三年市場形勢及公司自身戰略、經營和資本狀況的預測，公司制定2017-2019年（以下簡稱「規劃期」）股東回報有關規劃如下。

##### 1. 保持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2012年3月28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從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現金分紅比例的議案》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精神，自2017年起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比例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規劃期內，在確保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如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普通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本行將切實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保持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

規劃期內，公司將在堅持穩健合規經營、不斷提升發展質量的前提下，以打造輕型銀行為戰略方向，通過業務體系調整、客戶結構優化、經營模式轉變和專業化能力提升，全面推進服務升級，合理規劃發展速度，努力促進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夯實資本基礎，確保完成利潤和各項業務發展目標，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規劃期內，在內外部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公司將保持合理、穩定的資本回報水平。

## 五、股東回報規劃制定與決策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適當調整，並重新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依據《公司章程》及其發行方案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配股方案的批覆》(銀監會[2011]395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950號)及《關於核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072號)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核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截至2013年8月2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以及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按照每10股配售1.74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最終本公司實際配售A股股份2,962,813,544股，配售H股股份680,423,172股。

本公司收到A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7,524,537,823.76元，扣除佣金、交易稅、銀行費用等發行費用人民幣81,481,186.92元後，A股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7,443,056,636.84元。收到H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港幣7,947,530,217.86元(折合人民幣6,301,278,829.18元)，扣除佣金、交易稅、銀行費用等發行費用港幣108,195,369.10元(折合人民幣85,784,862.30元)後，H股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7,839,334,848.76元(折合人民幣6,215,493,966.88元)。以上港幣折算人民幣的匯率採用收款當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截至2013年9月3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上述A股配股募集資金，存入本公司開立的賬號為910051020629040010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A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於2013年9月5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300211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上述H股配股募集資金，存入本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賬號為20529776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H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於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400444號驗資報告。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的資本金，並與本公司其他資金一起投入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與配股時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前次募集資金（A股及H股）使用情況對照表」。



### 三、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的要求編製。本公司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3年至今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新增章程制定依據
第二條	<p>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86]175號文批准於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綜合性銀行,後經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深證辦復(1994)90號文批准改組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已經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並於1994年9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現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並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104433862。</p> <p>本行的發起人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廣東省公路管理局、山東省交通開發投資公司、交通部秦皇島港務局、深圳蛇口招銀投資服務公司。</p>	<p>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86]175號文批准於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綜合性銀行,後經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深證辦復(1994)90號文批准改組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已經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並於1994年9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現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並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0001686XA。</p> <p>本行的發起人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廣東省公路管理局、山東省交通開發投資公司、交通部秦皇島港務局、深圳蛇口招銀投資服務公司。</p>	根據實際情形修改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條	<p>本行於2002年3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行字[2002]3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億股,並於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本行於2006年8月10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國合字[2006]12號),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25.3億股(含超額配售3.3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本行增資發行22億股H股,超額配售2.2億股H股,以及相應的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42億股H股,本行H股為26.62億股。</p>	<p>本行於2002年3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行字[2002]3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億股,並於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本行於2006年8月10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國合字[2006]12號),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25.3億股(含超額配售3.3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本行增資發行22億股H股,超額配售2.2億股H股,以及相應的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42億股H股,本行H股為26.62億股。</p> <p>[ ]年[ ]月[ ]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 ]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 ]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 ]年[ ]月[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 ]年[ ]月[ ]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 ]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 ]年[ ]月[ ]日在[香港聯交所]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三條
第八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十五條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六條	<p>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p>	<p>本行設置普通股和優先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二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三條對優先股進行定義。</p>
第十七條	<p>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優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明確優先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額。</p>
第十九條	<p>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普通股，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普通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根據優先股發行後的實際情況，對章程所涉及的若干股份概念重新進行梳理。</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b>普通股</b>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第二十二條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25,219,845,601股，其中內資股20,628,944,42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1.80%，H股4,590,901,17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20%。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p>截至<b>2016</b>年12月31日，本行的<b>普通股</b>股本結構為：總股本25,219,845,601股，其中內資股20,628,944,42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1.80%，H股4,590,901,17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20%。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b>[-]年[-]月[-]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年[-]月[-]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b></p>	<p>《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十九條對發行的其他種類股份（優先股）進行說明</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三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p>	《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p>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可以按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方式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相應類別及數量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p>	《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二十一條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六條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b>普通股股份</b>；</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b>普通股股份</b>；</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b>普通股股份</b>；</p> <p>(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b>普通股股份</b>；</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b>普通股股份</b>；</p> <p>(六) <b>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股份</b>；</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二十一條明確商業銀行可非公開發行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二十一條對優先股發行數量進行了限定。</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 <b>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b> 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b>本行同種類</b> 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 <b>普通股股份自該等普通股股份</b>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 <b>普通股股份</b> 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 <b>普通股股份</b> 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優先股發行後的實際情況進行修改。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四條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b>該類別</b>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十五條規定，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第三十六條	<p>本行購回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註銷股份應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本行購回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b>導致註冊資本變化的</b>，應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法》第七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註冊資本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二十五條規定：優先股回購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七條	<p>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已經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li> <li>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li> </ol>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已經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li> <li>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li> </ol>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本章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普通股，對於本行優先股的回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下有關優先股回購的規定。</p>	
第四十七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境外優先股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p>	
第五十四條	<p>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七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十五條</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b>可分配利潤</b>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二章關於優先股東權利行使的規定、第十一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三十二條等關於優先股東權利的規定</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對股東大會的特定事項享有分類表決權；</p> <p>(二) 享有優先分配利潤權；</p> <p>(三) 享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權；</p> <p>(四)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p> <p>但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可按照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一定比例表決權。</p> <p>前款所述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持續有效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時終止。</p>	
第五十八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六十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本行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p>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三十二條等明確優先股東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僅針對特定事項出席股東大會，擁有表決權。</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本行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b>股東</b>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第六十一條	<p>除普通股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外，主要股東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除普通股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外，主要股東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b>有表決權</b>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第六十九條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p> <p>(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b>有表決權</b>的股份；</p> <p>(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第七十三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明確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依據,使屆時的會議召開更加合法合規。
第七十八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八十四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b>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六條	<p>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本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九十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b>普通股股東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b>該等</b>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第九十六條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b>股份種類</b>、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因存在不同種類的股份而增加會議登記事項。</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零八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除本章程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p> <p>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表決權恢復的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定比例表決權。</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七十八條</p>
第一百零九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三十二條明確優先股股東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僅針對特定事項出席股東大會,擁有表決權。</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 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份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八) 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三十七條、五十五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八十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十七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七條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如有）；</p> <p>(八) 決議的有效期；</p> <p>(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 其他事項。</p> <p>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上述事項的決議應根據本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部份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議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八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因存在不同種類股權的股東而對原章程條款進行明確。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 <b>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b> 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與監管規則的規定保持一致。
第一百三十五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b>普通股</b>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b>普通股</b>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b>可分配利潤</b>或者<b>累積可分配利潤</b>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b>可分配利潤</b>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p>	優先股股東亦屬於某類別的股東，除在本章程就優先股股東類別表決事宜另有規定外，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同樣適用於優先股股東。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列情形。</p>	
第一百四十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b>境內上市</b>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b>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亦視為不同類別股東。</b></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b>境內上市</b>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b>境內上市</b>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b>普通股</b>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第一百五十三條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五)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本行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人員；</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持有本行1%以上<b>有表決權</b>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本行前十名<b>有表決權</b>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五名<b>有表決權</b>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五)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本行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人員；</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關於持股數額的相關計算中，對認定前十名股東和持股5%以上股東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八) 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九)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十)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p>(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八) 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九)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十)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b>有表決權</b>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四)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四)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對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六)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對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六)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第一百五十六條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五)項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六)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獨立發表意見;</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第(五)項外)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三十七條、五十五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二) 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p> <p>(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二) 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p> <p>(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九)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 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包括內部交易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二十一) 承擔本行資本管理和槓桿率管理的首要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對管理層制定的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進行審批；</p> <p>(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五)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項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十九)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 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包括內部交易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二十一) 承擔本行資本管理和槓桿率管理的首要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對管理層制定的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進行審批；</p> <p>(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五)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份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六)項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第一百六十六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 (含10%) 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 (含10%) 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根據實際需要進行修改。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p>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電子郵件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一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電子郵件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為使實踐操作更具有靈活性而進行修改。
第二百五十六條	<p>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息。</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四) 分配優先股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息。</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或者相關董事根據董事會轉授權決定後，分配優先股股息。</p> <p>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及分配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和分配優先股股息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二條</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五十九條	<p>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在制定具體分紅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且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在制定具體分紅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b>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b>（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且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b>有表決權</b>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本條前述各款規定僅適用於本行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有關事宜，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六十條	<p>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的稅後淨利潤的30%。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p> <p>(三)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給普通股股東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十五條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p> <p>(五)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六)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七)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四) 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潤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p> <p>(五) 本行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六)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況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七)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本行優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可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依據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本行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應對優先股股東分派股息，但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部份或全部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則自該等取消派息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p>(三) 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份不累積到下一年度；</p> <p>(四) 本行按照約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後，優先股股東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p> <p>(五) 本行向境內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且需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本行債務；</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本行債務；</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b>種類和持股比例</b>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所獲得的清償金額為本金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p> <p>破產清算時，<b>本行財產</b>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八十三條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百零六條	(新增條款)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等
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	該等條款涉及的「股利」一詞。	修改為「利潤」、「可分配利潤」、「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等表述。	增加了優先股分配「股息」的表述後，「股利」容易與「股息」相混淆。但該等條款所指的「股利」，主要針對普通股股東，為了表達不產生歧義，統一作修改。
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	該等條款涉及的「銀行」、「商業銀行」、「公司」等用詞	修改為「本行」。	使文義更準確。
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該等條款援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具體條款的編號。	按照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應條款的編號進行調整。	原章程該等援引公司法條款的編號與現行公司法不一致，故作相應修改。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優先股發行後適用)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條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 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 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制定依據。
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b>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行章程的規定</b> ，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二十條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二十條明確網絡投票方式的法律依據。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九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b>本行</b>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b>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四十九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條</p>
第十七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五十四條、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p>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b>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第十九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本行章程、本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二十三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b>普通股</b>股東及<b>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b>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b>該等</b>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 <b>股份種類</b> 、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
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b>有表決權</b> 的股份總數。	<p>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b>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b>的各種類股份總數。</b></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七十八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
第四十一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b>有表決權</b>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b>有表決權</b>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 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七)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份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八) 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三十七條、五十五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p>
第四十七條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八十條、</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p>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p>(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 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如有）；</p> <p>(八) 決議的有效期；</p> <p>(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三條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 其他事項。</p> <p>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但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分類表決情形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且應遵循本行章程第九章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部份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議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p>	
第五十八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八十九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六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七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b>普通</b>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b>普通</b>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b>可分配利潤</b>或者累積<b>可分配利潤</b>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b>可分配利潤</b>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根據本行章程的修改而修改。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列情形。</p>	
第六十八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七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與章程保持一致。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十二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b>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亦視為不同類別股東。</b></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b>境內上市內資股</b>、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b>境內上市內資股</b>、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行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b>普通股</b>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形成有關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p>	<p>股東大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形成有關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b>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b>（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與章程修改保持一致
新增條款，作為新的第七十八條		<p>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股東就分類表決事項出席股東大會。</p> <p>相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明確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及其限制</p>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表決程序。</p> <p>本規則所稱「表決權恢復」，是指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請求、召集、主持、參加（即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p>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p> <p>關於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比例的計算和表決權恢復的時限，由本行董事會按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具體發行條款的約定等具體確定，並將及時公告優先股股東。</p> <p>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二十三條明確通知優先股股東召開股東大會遵循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三十二條</p>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涉及的「銀行股票上市地」	修改為「本行股票上市地」。	使文義更準確
原第七十八條、原第七十九條的序號		相應變更為新的第七十九條和第八十條。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優先股發行後適用)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條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制定依據。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三十七條、五十五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二) 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p> <p>(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九)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 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包括內部交易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二十一) 承擔本行資本管理和槓桿率管理的首要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對管理層制定的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進行審批；</p> <p>(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p>	<p>(十二) 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p> <p>(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九)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 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包括內部交易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二十一) 承擔本行資本管理和槓桿率管理的首要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p> <p>(二十二) 對管理層制定的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進行審批；</p> <p>(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p>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五)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項以及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五)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份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六)項以及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第七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含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含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p>	根據實際需要進行修改。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固定資產<b>購置與</b>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第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b>(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第十一條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電子郵件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一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電子郵件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b>應於</b>會議召開前<b>合理時間</b>送達各董事和監事。</p>	為使實踐操作更具有靈活性而進行修改